

## 公主岭经开区召开宣传贯彻《吉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动员会

7月19日上午，吉林公主岭经济开发区召开了《吉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动员会，会议由经开区党工委委员、纪工委书记李晓林主持，经开区机关全体部门负责人参会。会上，传达了《公主岭市宣传贯彻〈吉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〉的工作方案》，并就经开区具体工作进行安排部署。

一是提高政治站位，充分认识宣传贯彻《条例》的重大意义。经开区执法部门要按《条例》要求，规范执法程序、严格执法内容，做到公正执法，文明执法。业务部门要增强服务意识，强化服务理念，对企业要做到无事不扰，有求必应。

二是认真学习，深刻体会《条例》深刻内涵。各部门要认真组织开展学习《条例》活动，在个人自学的基础上，近期内要开展一次集中学习讨论活动，使全体干部职工掌握《条例》设立的主要制度和严格的法律责任，提高学习的针对性。

三是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。《条例》宣传进企业，由部门走企业，主动向企业送《条例》宣传资料，面对面征集企业意见，了解企业诉求；在经开区门户网站显著位置张贴《条例》宣传标语，公布举报电话；在经开区主要街路、重要场所和显著位置悬挂宣传条幅；一楼大厅利用电子屏幕滚动播放宣传标语和《条例》内容等。

通过开展各种宣传活动，使经开区人人掌握《条例》内容，做好服务工作，使区内所有企业知晓并运用《条例》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在全区打造形成共同关心、建设、维护营商环境的良好氛围。

原文地址：<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144824.html>